

# 佛光大學學生獎懲辦法

102.06.05 102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通過  
102.09.17 10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2.11.27 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
104.1.20 10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4.3.25 10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 1 條 本校為落實學生事務管理工作，以培養學生健全人格，依據「大學法第三十二條」之規定，訂定佛光大學學生獎懲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2 條 獎勵種類：獎勵分為嘉獎、小功與大功三種。

第 3 條 凡合於下列事蹟之一者，予記嘉獎之獎勵：

- 一、品行端正、禮節得宜，足資示範者。
- 二、值勤特別負責者。
- 三、課外活動表現優異者。
- 四、拾物（金）不昧者。
- 五、能主動並經常助人或勸導同學改過向善有具體成效者。
- 六、檢舉弊端經查明屬實者。
- 七、主動服務學校勤務、工作努力、成效良好者。
- 八、其他優良事蹟經師長認為應予嘉獎者。

第 4 條 凡合於下列事蹟之一者，予記小功之獎勵：

- 一、任學生（班級、社團、宿舍）幹部，負責盡職者。
- 二、奉派參加校外活動、表現優異。
- 三、熱心公益、見義勇為，有具體事實足為學生楷模者。
- 四、敬老扶幼、愛民敬軍或參加愛國運動，有具體事實並表現優異者。
- 五、維護校園安全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六、協助同學解除危困、表現優異者。
- 七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競賽，成績優良者。
- 八、在校外行為有特殊表現，足為學生楷模者。
- 九、其他優良事蹟經師長認為應予記小功者。

第 5 條 凡合於下列事蹟之一者，予記大功之獎勵：

- 一、擔任全校性學生幹部，負責盡職，表現優異者。
- 二、有特殊優良行為，足為青年楷模者。
- 三、代表學校參加縣、市級主辦之全國性競賽，獲得前三名者。
- 四、塑造校園高雅文化、樹立優良學風有特殊貢獻者。
- 五、其他優良事蹟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認定可予記大功者。

第 6 條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應予其他獎勵者。

第 7 條 懲處種類：懲處種類分為申誡、小過、大過、定期察看、退學與開除學籍等六種。

第 8 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申誡之處分：

- 一、冒用他人證件、密碼或侵犯他人隱私權者。
- 二、公然以言語威脅、侮辱或攻訐他人，情況輕微者。
- 三、行為不檢、言行違反公序良俗或造成他人困擾，情況輕微者。
- 四、蓄意損毀公物或妨礙公務者。
- 五、故意對教職員工有不禮貌行為。
- 六、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七、對他人(教職員工、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)有性騷擾、性霸凌之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八、不遵守交通規則，而致危安事件者。
- 九、違反本校其他各項管理規則或辦法者。
- 十、於校園內飲酒者。
- 十一、違反本校佛光校園人員及車輛管理要點校內管制要點、各樓館電腦門鎖刷卡申請及使用管理規則。
- 十二、違反本校網路使用管理辦法者。
- 十三、破壞環境清潔者。

第 9 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小過之處分：

- 一、前條各款所列各項之重犯或情節嚴重者。
- 二、有竊盜、施用或持有毒品、參加幫派、買賣贓物、賭博等行為者。
- 三、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者。
- 四、規定參加之重要集會或訓練無故不到者。
- 五、違反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者。
- 六、對他人(教職員工、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)有性騷擾、性霸凌之行為者。
- 七、偽冒、偷竊他人車輛通行證者。**

第 10 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大過之處分：

- 一、考試或撰寫報告、論文時，有作弊或抄襲行為者。
- 二、以騷擾、暴力、脅迫等方式影響或傷害他人安全者。
- 三、言行影響公共秩序，危及校園安全者。
- 四、惡意批評或侮辱教職員工。
- 五、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者。
- 六、擅自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者。
- 七、持有違禁品(如危險化學藥品、爆炸物和槍械)等危害公眾安全行為者。
- 八、對他人(教職員工、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)有性侵害行為者。
- 九、對他人(教職員工、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)有性騷擾、性霸凌之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
第 11 條 違犯本辦法第十條各款情形嚴重者，予以定期查看，定期查看者應予記大過二次小過二次之處分，如已有其他懲處者，則累計至兩大過兩小過，該學期操行成績以六十分計算，定期查看以一年為原則。

第 12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退學之處分：

- 一、定期察看期間再受記過（含申誡累計達三次）以上處分者。
- 二、操行成績不及格者。
- 三、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，滿三大過。
- 四、違反本辦法第十條第一至第七款之規定，情節重大者。

學生有觸犯法律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罰確定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予以開除學籍之處分。

第 13 條 獎懲程序

- 一、學生之獎懲衡酌其情節之輕重，並考慮其行為之動機、事後態度及具體之影響。凡重大獎懲案需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暨超過二分之一人數決議，得予加重或減輕獎勵、懲處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- 二、學生獎懲委員會受理懲處案件時，應以書面通知當事學生可能受到之處分，並得邀請導師等相關人員列席。學生得填具意見陳述書到會陳述。（當事者不願出席時，得遞交陳述書；接獲通知若不回覆，或不出席且不遞交陳述書者，視同放棄陳述意見之權利）。
- 三、凡懲處案之決定皆必須以書面說明主文、事實、理由，並附記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。
- 四、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義務及建議權。
- 五、嘉獎、小功、申誡、小過之獎懲，由學務長核定公布。大功、大過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，併書面通知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。
- 六、學生在校期間、功過累積計算，所受之獎懲，功過可以互抵，但不能取消紀錄；退學亦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，要求折抵減免。
- 七、休學學生復學後，其原有之獎懲記錄，仍屬有效。

第 14 條 學生對於獎懲處份，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及其個人權益者，得依本校申訴辦法之規定，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第 15 條 學生初犯校規得依「佛光大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」申請改過銷過。

第 16 條 本辦法需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**